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 正 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「修正青年署勞務採購派遣人員管理注意事項」會議，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全文後，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函送青年署各單位查照辦理。</p> <p>二、青年署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起盤點核心及非核心業務，業已完成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心及非核心業務工作項目一覽表」，其中各項青年發展核心工作係由職員主辦，非核心及事務性工作則由派遣人員協助辦理，於 102 年 8 月 5 日署務會報宣導周知。</p> <p>三、本案民事求償訴訟業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宣判教育部青年署勝訴，承商應給付訴訟標的金額 100 萬 5,800 元，及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訴訟費用由承商負擔。103 年 11 月 26 日承商向該署表示不提出上訴，本案承商業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已返還教育部青年署 109 萬 0,116 元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 簡任人員 2 人記過，薦任人員 1 人記大過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.01.15 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